

淺談中醫的臨床療效

“中醫療效較慢”似乎成了一種世俗的定論，不但許多患者有這種錯覺，某些江湖郎中也以此為由，藉以掩飾自己臨床療效較差的尷尬。在人們的印象中，中醫雖然能夠治本，但中醫的臨床療效來得比較慢，遠不如西醫快。然而，以筆者懸壺三十餘載的經驗來看，“中醫療效較慢”的說法很不客觀；中醫歷經幾千年，能夠在如此現代化的時代立足，甚至能夠打入西醫的腹地——歐美大陸確實不易，其所憑藉的，就是其顯著的臨床療效。

中醫臨床治病，講究的就是見效快，療效好。筆者治療胃痛、痛經，可以立即止痛；治療頭昏、頭痛，也是立即見效；治療腰椎間盤突出症的腰痛、尤其是腰4-5和腰5-骶1椎間盤側後位突出的急性發作，常常祇需要7-10次治療即可；治療小兒肌性斜頸，1-7次治療足矣；……。這樣的臨床療效算慢嗎？此外，中醫還憑藉著自己的臨床優勢彌補著西醫的不足，對於現代醫學目前還未能解決的某些難題，採用中醫療法，能夠取得較好的治療。譬如，對於小兒腦病，西醫局限於“腦細胞不可修復”的理念未能得到突破；而中醫秉承著“有諸內者必行諸外”的理論，通過調節“諸內”，能夠使自閉症、小兒腦性癱瘓症等小兒腦病的病情得到改善、乃至治愈。對於腰椎間盤突出症，西醫祇有封閉、牽引、手術等療法，並且囿於“退化組織不能修復”等理論，對於該病的復發束手無策；而中醫通過推拿、針灸等療法，能夠有效地治愈患者的腰痛；同時依據“腰為腎之外府”等理論，通過補腎壯腰來減少、甚至杜絕該病的復發。對於預防流產，西醫只能強調孕婦平躺著休息而無他法，但許多體弱的孕婦照樣會流產；而中醫通過補腎固胎的思維，能使胎兒得以平安，筆者有位患者在孕後一個月即“動紅”，筆者立即予以中藥調治三個月，當筆者確認胎兒的胎位已固時，勸其去游泳，去做適當的運動；其後胎兒順利地自然產出。……。上述表明，中醫獨特的理論和治療方法是其能夠留存至今的根本保證，中醫存在的價值也全在於其顯著的臨床療效。

中醫臨床上有“治標”和“治本”的區別，所謂“標”與“本”是個相對的概念。如果我們將臨床症狀看作“標”，那麼，導致產生這些症狀的機體狀態應該歸為“本”；譬如腎水不足會導致夜間口渴（指非鼻塞狀態下）較甚，這裡夜間口渴為臨床症狀，為標，而腎水不足則為導致夜渴症狀出現的身體病理狀態，叫做證型，為本。在臨床治療中祇要補足腎水，其夜渴的症狀也就會消失。如果我們將能夠引起人體病態的外來病因看作“標”，那麼，使得外邪能夠侵襲人體的身體狀態則為“本”；譬如，很多人太陽穴會痛，口苦咽乾，煩躁易怒，這是由於肝膽濕熱引起的；我們在臨床上祇要清除肝膽濕熱（可用龍膽瀉肝丸）就可以消除上述症狀。可是，肝膽濕熱是由體內的濕氣化熱而成，而內濕的留存則是因為機體的脾胃功能虛弱，不能運化津液所致。因此，不培補脾胃功能這個“本”，即使暫時地清除了體

內肝膽濕熱，還會繼續產生濕熱這個“標”，因而還會反復出現上述相關症狀。同時，長期使用龍膽瀉肝丸來清除體內的實邪，會損傷機體的正氣，甚至可能會導致腎衰竭。中醫臨床治病，如若僅僅為了消除上述症狀那很容易辦到，祇需清除肝膽濕熱就行了；其療效相當顯著，我們可以立即見到症狀上的改善。但是，如若要減少或杜絕上述症狀的重新發生，除了患者必須改變自己的不正確的生活習慣外，還需要通過中醫調治來培補患者的中氣。這個“治本”的過程，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也就是說，中醫臨床療效的慢，僅僅祇是慢在培補患者的體質上面。

在臨床上，中醫有近期療效和遠期療效的區別。所謂近期療效，可能與西醫的治療概念類似，主要以改善臨床症狀為主。而所謂遠期療效，則是以提升患者體質為主，所以說中醫可以起到保健養生的作用，這是現代醫學所不具備的。這裡我們僅僅談談近期療效。中醫的近期療效所採用的治則不同於西醫，西醫是採取直接的方式（如殺滅致病源，補充激素，手術摘取病變組織器官等）來糾正病態的檢驗指標，而中醫則採取調節臟腑經絡來糾正機體的病態證型。兩種臨床治病的理念和方式完全不同。譬如止痛，西醫治療疼痛是通過阻斷神經傳導起作用的，而中醫則認為“不通則痛”，人體各部位的疼痛均源於經絡之經氣不通的緣故，因而祇要疏通其經氣，其痛即愈。依據這個原理，中醫通過針灸、推拿等療法作用於經絡穴位，能夠直接疏通經氣，因而見效直捷。中藥中沒有專門的止痛藥，可以說，中藥止痛不是為著直接阻斷神經傳導。中藥的止痛除了疏通經絡外，還須通過辨證先找出引起疼痛的病理因素（或為寒、或為熱；或為氣滯血瘀、或為痰濕阻絡；或為實邪、或為虛損……等等），再用相應的方劑來驅除之。因此，中醫止痛，往往比西醫更為直接、更為有效，因為如若不驅除導致疼痛產生的病因，止痛藥效一過，疼痛仍舊會重新發生。正是遵循上述理念，筆者在臨床上對於頭痛、胃痛、痛經以及其他的各種疼痛的遏止可以立即見效，有時甚至快過吃止痛片，而且也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回復疼痛。所以說在臨床上，中醫醫治各類疼痛、癱瘓等疾病都有其獨特的優勢，無數的臨床病例都能證實這點。記得在 2003 年 08 月某日，有位旅美韓國華僑黃先生打來電話，詢問中醫能不能幫他解決右手不能擡舉的問題。當筆者問明其年齡僅祇三十來歲後，肯定地回答他道：“完全可以”。但黃先生並沒有因此而相信筆者的允諾，他說他曾經看過幾位中醫師，錢花了不少倒不說，病一點都沒有改善，因此，他懷疑中醫的臨床療效。面對如此狀況，筆者不得不當了一回自大的“夜郎”，狂妄地對他說：“您看了多少醫師我沒興趣，您沒找到我給您治病，就不能說中醫治不了您的病”。也許這樣自信的回答使他對筆者有了一點信心，第二天，黃先生來到華夏中醫就診。筆者檢查了他右手不能擡舉的原因，在其頸部右側輕輕地按揉了幾下後，其右手立即能夠上舉了。記得當時患者的面部表情極為有趣，既疑惑，又不得不信服我們中醫的顯著療效。後僅經三次治療，其症痊愈，其後也未見復發。

治療其他疾病也是如此，筆者治療小兒腦性癱瘓症、自閉症時，給於家長的許諾是 1-2 個月內可以見到明顯療效。乍聽起來，對於這種“絕症”能有這樣的療效

似乎很神，會有許多人不相信。但臨床症狀的如期改善也證實著筆者並非妄言。其實說起來很簡單，筆者還是通過整體調節來獲得這個療效的。中醫理論認為“有諸內者行諸歪”，疾病的外在表現，來源於機體的內在病理變化；只要通過中醫的辨證論治來糾正身體內部的病態“證型”，疾病的外在表現當然就會立即消失。這就是中醫臨床治病的觀念。記得有次和一位朋友聊天，談到中國體操運動員桑蘭小姐所患的外傷性截癱症。根據自己的經驗，筆者說只需要兩個月時間的治療，就可以讓其見到明顯的療效。當那位朋友問及需要多長時間的治療可以讓他走路時，筆者的回答是十年。“十年？太長了。”我的這位朋友實在是太不講理，十年後能夠走路，與需要坐一輩子輪椅，二者之間你願意選擇哪種呢？筆者從前的一位同事患有小兒麻痺症，跛行較甚，他學會了點穴推拿後自己進行治療；歷時十年，如果不注意去看，他現在走路的姿勢已與常人沒有多大的差別。上述療效表明，中醫某些臨床療效是難以讓人們理解的。

對於治療跌打損傷性病痛，中西醫之間也存在著很大的差別。西醫常常在受傷之際給予患者冰敷；冰敷可以導致微細血管收縮，又可以使得神經傳導變緩，因此有著很好的止血止痛效果。但是，冰敷療法雖能緩一時之痛，卻也因此會給患者留下病根，若干年後疼痛定會重新在患者體內肆虐，許多大牌運動員退役後常常以毒品來迷幻自己，藉以舒緩痼疾折磨，其原因也就是由於一般止痛藥已經無法遏止其痼疾之痛。中醫治外傷重在“散”，瘀散則痛止，因而一般不會留下上述後患。中醫治傷首先多採用針灸止痛，並在受傷部位周邊推拿，通過疏通經絡來達到止痛的目的；稍後即可在受傷部位進行針灸、推拿、熱敷等療法，並佐以中藥內服、外敷，這種療法能夠使得淤血消散，經絡通暢，因而無留邪之弊。客觀上，中醫治傷的療效一點也不弱於冰敷，筆者給運動員處理後，如果不是太大的傷損，一般都可以繼續上場比賽。一般來說，患者在經過冰敷治療後，由於寒冷的原因，會使得受傷部位相關組織的氣血加速 固淤結，導致經絡受阻，因而會加大中醫治療的難度。

許多患者在得不到西醫的有效治療時，常常會找中醫求治。他們受到中西醫結合論的影響，有時會要求中醫師用中醫療法幫助其降低肝炎指數、降低血糖指數等等。顯然，由於中西醫屬於兩種不同的醫療體系，這種要求是難以達到的。中醫的各種療法，都是為 改變中醫診斷所得到的病態證型而設定的，而絕不是為著降低這些指數。這些臨床上的檢驗指標屬於西醫的診斷依據，對於中醫臨床治病沒有任何意義。正如前述，中醫的臨床診斷是辨證，即找出導致機體生病的病態證型，繼而利用中醫的治療方法（如中藥、針灸、推拿等等）來糾正病態證型，使機體恢復到健康狀態。因此，中醫治病，不是為著改變西醫的這些檢驗指標，而是為著改善身體的陰陽不平衡。經過中醫治療，由於患者機體的病態證型已經得以糾正，故導致患者痛苦的臨床症狀也會隨之消失，這樣就可以鑑定為痊愈。而西醫的檢驗指標，在中醫治療後或許有所改變，或許沒有改變，但這些都不能說明中醫沒有療效；唯一能驗證中醫療效的，也只能是中醫學說中的證型變化。

使用西醫的診斷標準來檢驗中醫的臨床療效是不切實際的。譬如治療小兒腦性癱瘓症，記得當年武漢市同濟醫院採用開顱手術，使一例腦癱患者從“不會哭”到“哭起來了”，僅僅這麼一點臨床症狀的改善，就被當地媒體大幅報道，由於這個手術突破了西醫禁區，故被說成是什麼科技大進步、是奇跡云云。然而筆者看來，對於中醫來說，這點療效實在是不值得一提。筆者所收治的近四十例腦癱患兒中，不會說話的開口了，不能走路的跑步了，癡呆患兒變得調皮了……，每例患兒在初診的1-2個月內都已見到明顯的療效，其中四例患兒已經痊癒，入讀普通學校。如果西醫能夠承認上述療效，筆者早就可以申報諾貝爾醫學獎了。通過中醫治療，患兒在智力、語言、運動等各方面變“不能”為“能”，直至完全恢復正常。筆者還曾治療姚姓腦積水患兒，其1歲零10個月就診時，只會叫“媽媽”，行走時搖搖晃晃，經常撞傷大腦袋。僅二個月的治療，其行走穩健，思維和語言表達能力基本正常；治療前後CT檢查對照，其積水尚存，腦實質卻明顯增厚。由於在中醫理論中沒有“腦細胞”的概念、祇有腦髓，因此，無法用人們所熟識的腦細胞概念來解答中醫療效的病理觀。如果借用現代醫學理論來詮釋小兒腦性癱瘓（麻痺）症的中醫療效，我們不妨可以理解為通過中醫治療後，患兒的腦細胞得到激活或代償。我們知道，人的一生中，有90%以上的腦細胞被儲置起來，未予使用；通過中醫治療，或許是將其中的部分腦細胞予以激活，因而能夠代償已死去的腦細胞的功能。這種詮釋雖然祇是推測，但我們可以利用西醫的病理觀念和中醫的臨床療效來證實。根據小兒腦癱症的西醫致病原理，患兒臨床症狀的出現，源於腦細胞的發育不全或損傷，因而不同區域的腦細胞損傷，會出現不同的臨床症狀。也就是說，腦細胞損傷為小兒腦性癱瘓（麻痺）症所出現的多種症狀的病因病理。通過中醫治療後患兒的功能障礙得到修復，如若依據上述理論，患兒臨床症狀的改善，應該理解為壞死腦細胞的功能得到新的被激活的腦細胞所代償。此外筆者還觀察到，處於腦細胞發育期的三歲左右年齡層患兒的臨床療效，比大於五歲者顯著得多，這說明在患兒腦細胞發育期進行有效的治療，將更能刺激並促進腦細胞的激活和功能代償。從這點來看，則更能客觀地證實上述推理的正確性。對於小兒腦性癱瘓症，中醫稱之為“癡呆”、“五遲”、“五軟”等等。中醫理論認為該病主要是由於患兒先天肝腎精氣衰少，而後天脾胃化生的水穀精氣不足所致，故臨床上多以補腎填精、強筋壯骨、健脾益氣養血為主。筆者通過點穴推拿，刺激相關的經絡和穴位，同時輔以中藥，用以調節患兒的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使其強健。內外兼治，肝腎精氣得補，則其行得健；心氣足、心竅開，則智力得復；心肝胃火得瀉，則無躁動而平靜如常。患兒的“諸內”得調，“諸外”當然就難以顯現；孩子原有的不正常行為沒有出現，該病的診斷則失去臨床症狀依據，其症當然可以診斷為基本痊癒。

從中醫治療小兒腦性癱瘓症的臨床過程中，筆者充分地體會到中醫療法的科學性和實用性。讓西醫所定性為“絕症”的患兒恢復正常，如果遵循西醫的“腦細胞不可修復”的理論來看簡直不可思議；這種療效會被人們稱為臨床“奇跡”，但如

若用“有諸內者必行諸外”的中醫理論來理解，在臨床上能獲得一定的療效則應該說是理所當然的。或許個別不尊重事實的人會以為，即使不進行中醫治療，患兒也可能會恢復正常；但必須注意到，中醫的客觀療效是無法否認的。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出，中醫的療效很難得到人們的普遍認同；中醫能夠憑 顯著的臨床療效贏得患者大眾的認可，也祇能依據中醫的學術標準來評鑑自己的臨床療效。

綜上所述，中醫的臨床療效有快有慢。說中醫療效快，是指在改善臨床症狀方面，不管是疼痛、癱瘓，還是其他問題，只要辨證準確，藥證相符，都能立即見效。說中醫療效慢，是指在培補體質方面，體質的虛衰並非一日之損，所以也不可能一朝一夕就能補得回來。不管是屬於氣虛、血虛、陰虛、陽虛，也不管是屬於肝心脾肺腎、何臟何腑的虛損，都得假以時日地長期培補。況且，雖 年齡的增長，人體的臟腑組織都在逐漸老化，機體對於自然變化的承受能力也在逐漸減退，因而會增加培補的難度，見效則肯定較慢。筆者臨床治病，類似疼痛、失眠、大小便不正常、月經不調等等問題均能很快解決，患者的反映就是見效較快。正因為臨床見效快，筆者曾碰到過幾例真實的笑話，那是幾位年輕女性患者所敘述的與丈夫之間的對話。妻子對丈夫說“吳醫師的藥真神，我一吃就會有精神”；而丈夫們大多不會相信，“是嗎？哪有那麼神”，甚至還有兩位丈夫懷疑藥裏面是不是有毒品；妻子及時反駁說“真要是毒品吳醫師就虧大了，哪有這麼便宜的毒品”。幸虧這幾位女士英明，不然筆者說不准會背上不白之冤。這些笑話在客觀上說明人們對於中醫的療效不甚了解。

綜上所述，中醫的臨床療效是明顯的，也是不容否認的。人們常常耽心在臨床上受到不良醫者的欺騙，這些情況也的確時有發生，極個別中醫師對外聲稱能夠治療什麼什麼疑難雜症，當不明真相的患者求醫時，他們又以“中醫療效較慢”為理由來遮掩自己無效的治療，以期多欺騙一點治療時間。事實上，不管多麼疑難的疾病，不可能幾個月見不到療效。筆者治療自閉症、小兒腦癱症等腦性疾病時，會在治療前告訴家長“1-2 個月可以見到明顯療效”；治療外傷性截癱症時，許諾患者可以在 2 個月後見到明顯的症狀改善等等。這類由於中樞神經損傷所致的絕症尚且不會經過幾個月的治療而不見療效，更何況其他的疾病呢？患者祇要感覺到幾次治療無效時，就應該提出問題。當然，我們不應該過於挑剔，有些疾病（譬如面癱）一般要在治療 3-5 次後才可見效。所以說，患者必須明瞭中醫臨床療效的快慢，這樣對於患者的求醫會有著較大的幫助；既能使自己不至於被庸醫耽誤病情，又可以耐心地配合中醫師來調治自己的身體狀況。